

# “单一窗口”属地查检系统“组货地申请”操作指引

为进一步优化出口货物检验检疫办理流程，根据海关总署相关工作要求，部分出口货物经产地海关完成预检且检验合格后，企业可向组货地海关提交验核申请，办理相关组货验核手续。操作指引如下：

## 一、功能入口

打开“单一窗口”门户首页（<https://www.singlewindow.cn>），点击“业务应用”，依次选择“口岸执法申报-货物申报-货物申报”（如图1），在登录页面根据提示使用电子口岸卡介质登录，进入货物申报-属地查检系统-组货地申请界面。



图 货物申报系统入口



图 组货地申请入口

## 二、适用商品范围

该功能模块目前仅适用于出口大米的组货申请业务。

## 三、申请流程

### (一) 产地申请

1、企业在“属地查检-出境检验检疫-检验检疫申请”界面，“检验检疫类别”选择“出境预检”，完成产地预检申请。

图 出境预检申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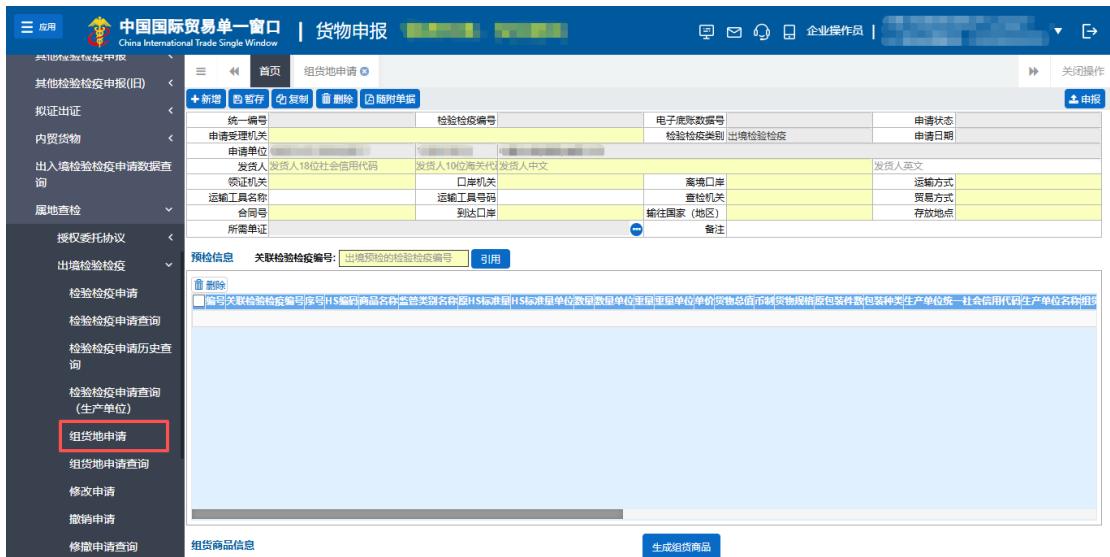
2、出境预检商品经产地海关检验检疫合格后，可办理组货地申请。企业可在“属地查检-出境检验检疫-检验检疫申请查询”界面，查询出境预检申请的回执信息。

统一编号/检验检疫编号	企业流水号	电子底账数据号	输往国家	发货人	检验检疫申请状态
225N 95	-	-	阿富汗	中国大恒(集团)有限公司	报检成功

图 出境预检回执查询

## (二) 组货地申请

企业在“属地查检-出境检验检疫-组货地申请”界面，对产地预检合格的申请单进行组货申请。

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ITS platform's 'Grouping Application' interface. The main form contains the following data:

统一编号	检验检疫编号	电子底账编号	申请状态
由受理机关		检验检疫类别	出境检验检疫
发货人	发货人18位社会信用代码	发货人10位海关代码	发货人中文
领证机关		口岸机关	
运输工具名称		运输工具号码	
合同号		到达口岸	
所需单证		备注	

Below the form, there is a section for 'Pre-inspection Information' (预检信息) with a 'Link to Pre-inspection Number' input field containing '出境预检的检验检疫编号' and a '引用' (Reference) button.

图 组货地申请

### 注意事项：

- ① 若为代理申报，申请单位与发货人之间须签订有效的电子授权委托协议（可通过“属地查检-授权委托协议”模块签订电子授权委托协议）。
- ② 出境预检的发货人、输往国家（地区）须与组货地申请的发货人及输往国家（地区）一致。
- ③ 出境预检生成的检验检疫编号仅允许使用一次，一旦用于组货并生成电子底账，则不再允许二次使用。
- ④ 出境预检申请单中，监管识别码、重量单位、HS 标准量单位、币制均相同的商品，允许在组货地申请时进行组货合并。
- ⑤ 组货地申请不支持修改申请，可至“出境检验检疫-撤销申

请”模块进行撤销申请。

### (三) 组货地申请查询

企业在“属地查检-出境检验检疫-组货地申请查询”界面，可查询已暂存或者申报的组货地申请数据。

图 组货地申请查询

### (四) 出境证书申请

企业进行组货地申请时，在“所需单证”栏目勾选所需的单证信息，报检成功后可至“拟证出证-出境检验检疫证书-证书申请”界面进行证书申请。

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| 货物申报 | 企业操作员 | 提交

证书申请

新增 | 备存 | 复制 | 删除 | 使用初始值模板 | 附单据

申请单统一编号 | 申请单海关编号 | 申请日期 | 状态

电子底账申请信息

检验检疫编号	发货人海关注册编码	发货人18位社会信用代码	企业名称
收货人收货人代码	收货人中文名称	收货人英文名称	收货人地址

申请证书

基本信息

受理机关	由报单位海关注册编码	18位社会信用代码	企业名称
领证方式 <input type="radio"/> 自助打印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现场领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确认后领证	联系人及电话	联系人手机号
备注			

+ 添加证书 | 删除 | 修改 | 查看 | 预览

序号	证书种类	证书格式代码	证书格式	证书统一编号	证书编号	证书状态	正本数量	副本数量
暂无数据								

图 出境证书申请